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志军、程建江、李大福、鞠小玉、赵勇、李文飞、廖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志军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 年 7 月至今在兰州财经大学任教。现兼任兰州佛慈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2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建江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安全总监兼体系办主任、质量安全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2年4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大福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本科自学考试毕业，2010年12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攻读在职法律硕士。2006年1月至今在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任职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现兼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2年4月27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鞠小玉，女，198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副教授。200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业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22年至今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能源工程管理专业读博士。2014年7月-2019年4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经济运行中心部门任预算员；2019年5月至今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工商管理学院专任教师，全面负责会计与行政管理系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

赵勇，男，1975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人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199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诉讼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9月-1999年7月在四川凹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编辑；2002年7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法学教师；2013年11月-2016年3月在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副院长；2016年12月-至今在民进成都市委任副主委；2023年1月-2024年1月在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具有独立董事任职经验，2020年12月至2024-12-20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飞，男，197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油气井工程专家。1999

年毕业于重庆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05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井工程专业，获研究生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油气井工程专业，获研究生博士学位。1999年7月-2002年9月在胜利油田测井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7月-2022年9月在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任钻井专家；2022年9月-至今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任教授。

廖枫，男，民族：汉，1972年10月出生，学历：本科，1993年6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注册会计师。1993年11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电子工程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10年5月任陕西同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0年11月，任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刘志军、程建江、李大福、鞠小玉、赵勇、李文飞、廖枫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刘志军	4	4	0	0	否	2
程建江	4	4	0	0	否	2
李大福	4	4	0	0	否	2
鞠小玉	8	8	0	0	否	2
赵勇	8	8	0	0	否	2
李文飞	8	8	0	0	否	2
廖枫	0	0	0	0	否	0

独立董事廖枫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被提名，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经股东会选举任职，报告期内尚未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志军、程建江、李大福、鞠小玉、赵勇、李文飞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孙瑞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尹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柳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乐振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石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晓东	同意

		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2025年11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潘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忠实、勤勉义务，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鞠小玉、赵勇、李文飞、廖枫

2026年4月3日